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